

关于开展 2016-2018 级学生顶岗实习安排自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高职院校 2016-2018 级学生顶岗实习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粤教职函[2018]49 号，附件 1）文件要求，为加强学校顶岗实习管理工作，确保顶岗实习质量，现就 2016-2018 级学生顶岗实习安排自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二级学院开展自查

各二级学院应对所开设专业（方向）编制的 2016-2018 级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全面自查，自查内容主要为学生实习规划有无严格遵照《规定》要求，对存在“确因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，需要突破《规定》第十、十六条关于“顶岗实习一般为 6 个月”、工作岗位和工作时间“三不得”要求的”，二级学院应组织开展科学、充分的专家论证，并提交论证报告和高职院校顶岗实习论证情况表（附件 2）。

二、提交材料要求

请各二级学院于 6 月 27 日前将以下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（特别注明的除外）报送至教务处：

1. 2018 级人才培养方案（含进程表，电子版）
2. 人才培养方案实习安排自查情况汇总表（附件 3）
3. 论证报告和高职院校顶岗实习论证情况表（仅存在突破《规定》要求情况的专业提交）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1.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高职院校 2016-2018 级学生顶岗实习安排有关事项的通知

2. 高职院校实习论证情况表

3. 人才培养方案实习安排自查情况汇总表

提醒：《规定》第十、十六条条款有关内容

第十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时间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，顶岗实习一般为 6 个月。支持鼓励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合作探索工学交替、多学期、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。

第十六条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，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，学生跟岗和顶岗实习期间，实习单位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，并不得有以下情形：

（一） 安排学生从事高空、井下、放射性、有毒、易燃易爆，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；

（二） 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；

（三） 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。

教务处

2018 年 6 月 20 日